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2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2,831,660 股用途进行变更，将“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2,831,66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80,152,346 股变更为 647,320,68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80,152,346 元变更为 647,320,686 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32,831,660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

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4.00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 13.8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831,660 股，占本次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4.8931%，最高成交价为 9.8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013,990.6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32,831,660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80,152,346 股变更为

647,320,686 股。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三、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80,152,346 股变更为 647,320,68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80,152,346 元变更为 647,320,686 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862,933	23.21%	--	157,862,933	24.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289,413	76.79%	32,831,660	489,457,753	75.61%
三、总股本	680,152,346	100.00%	32,831,660	647,320,68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